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转让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1-031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因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转让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1-032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因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格为419.2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石油")100%股权。出让方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蜡化工"),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与受让方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于2011年11月9日在沈化集团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石蜡化工和运输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受让方沈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注册资本:10,31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714,204万元,负债447,492万元,所有者权益266,7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48,408万元,净利润19,766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资产731,467万元,负债450,559万元,所有者权益280,9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4,636万元,净利润14,053万元。

3、沈化集团持有公司33.0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金脉石油系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安经(甲)字[2001]101824批准经营,由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3年3月27日取得210131000008600(1-1)执照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注册资本: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奇宏

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2)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标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70.76万元,评估值为455.5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9万元,评估值为36.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4.47万元,评估值为419.28万元。

(3)本公司拟转让的金脉石油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股东构成情况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投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2008年5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将股东沈阳石蜡化工总厂变更为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3、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474.57万元,负债61.97万元,所有者权益412.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03.80万元,净利润36.57万元。(审计后)

截止2011年6月30日,资产470.76万元,负债36.29万元,所有者权益434.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2.40万元,净利润21.87万元。(未经审计)

4、公司不存在为金脉石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金脉石油进行理财的情况,不存在金脉石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司应收金脉石油及金脉石油应付公司款项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沈)评报字[2011]第069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脉石油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作价交易,一方面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另一方面金脉石油所处的沈阳三环高速公路将实施改扩建工程,其将面临拆迁改造但不涉及拆迁补偿事宜,这将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考虑到上述两种情况,本次评估未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脉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金脉石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金脉石油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70.76万元,评估价值为455.57万元,减值额为15.19万元,减值率为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9万元,评估价值为36.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4.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9.28万元,减值额为15.19万元,减值率为3.5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出让方)

丙方: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1.2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

1.3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1]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丙方需支付给甲方、乙方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19.28万元。

3.1 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丧失其对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85.7%的股权,乙方丧失其对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14.3%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甲方、乙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该协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价款在2011年11月30日前由受让方沈化集团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状况一直不佳,2008年至2010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万元、10万元、36万元。目前其所处的沈阳三环高速公路又将实施改扩建工程,该公司将面临拆迁改造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化集团,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结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关联人沈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了解,金脉石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4.3%和85.7%)共同控股的孙公司,公司系金脉石油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查看金脉石油的财务报表,我们发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状况一直不佳,目前其所处的沈阳三环高速公路又将实施改扩建工程,该公司将面临拆迁改造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金脉石油100%股权以2011年6月30日相关机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遵循了回避表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交易价格也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格为174.4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午线轮胎模具")98%股权。出让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受让方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于2011年11月9日在沈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沈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注册资本:10,31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714,204万元,负债447,492万元,所有者权益266,7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48,408万元,净利润19,766万元。

截止2011年8月31日,资产781,602万元,负债497,217万元,所有者权益284,3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2,045万元,净利润16,106万元。

3、沈化集团持有公司33.0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子午线轮胎模具始建于1956年,是原化学工业部定点为轮胎行业和橡胶制品行业生产各类模具的国有中型企业,1999年11月由沈阳模具厂改制而成。

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16号

注册资本:3,817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崇实

经营范围:模具制造等。

(2)截止2011年8月31日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11,374.27万元,评估值为12,066.65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1,892.22万元,评估值为11,892.2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7.9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4.43万元。

(3)本公司拟转让的子午线轮胎模具9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股东构成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7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沈阳模具厂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沈阳模具厂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13,202万元,负债13,909万元,所有者权益-7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82万元,净利润-1,159万元。

截止2011年8月31日,资产11,408万元,负债14,202万元,所有者权益-2,7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39万元,净利润-2,088万元。

4、公司不存在为子午线轮胎模具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子午线轮胎模具进行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子午线轮胎模具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司应收及子午线轮胎模具应付公司款项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沈)评报字[2011]第080号),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子午线轮胎模具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委估的是全部股权价值,在市场上无法找到足够的可比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企业基准日及近期经营利润为负值,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子午线轮胎模具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93.83	7,391.47	697.64	0.10
2	非流动资产	4,680.44	4,675.18	-5.26	-0.11
8	固定资产	4,606.46	4,601.23	-5.23	-0.11
14	无形资产	73.98	73.95	-0.03	-0.04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	资产总计	11,374.27	12,066.65	692.38	6.09
23	负债合计	11,892.22	11,892.22		
	流动负债	11,892.22	11,892.2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7.95	174.43	692.38	133.68

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697.64万元,主要系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不一致所致。其中审计机构计提坏账是按年按比例计提,而评估机构则是根据资产基础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五年以上的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预估。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1.2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1.3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1]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乙方需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74.43万元。

3.1 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丧失其对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98%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该协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价款在2011年11月30日前由受让方沈化集团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既定的以石油化工为原料源头,与氯碱化工相结合,进行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实施资源利用最大化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的最终目标,2008年至2010年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338万元、-831万元、-1,413万元,盈利状况一直不佳,并且与公司未来主业发展方向不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公司98%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化集团,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关联人沈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了解,子午线轮胎模具系公司控股98%的子公司。公司将其转让给控股股东沈化集团符合公司以石油化工为原料源头,与氯碱化工相结合的发展策略,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遵循了回避表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交易价格也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8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3日—2011年11月14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1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1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11月14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1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③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51;传真号码:0571-86858678。

2、其他事项: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联系人:董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32,投票简称均为"苏泊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苏泊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全部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3日15:00至2011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一、回执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1年11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泊尔"(002032)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1月15日起,在部分渠道开通旗下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金元比联保本混合")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需遵循本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基金转换公告(以下称"基金转换公告")中相关业务条款的规定和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率				
		持有期≤1年	1年<持有期≤2年	2年<持有期≤3年	3年<持有期	50万元以下	50(含)-100万元	100(含)-500万元	500(含)-1000万元	1000(含)万元以上
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	0.50%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		0.30%	0.20%	0.00%	0.00%	1.20%	1.20%	1.00%	0.50%	单笔1000元
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		0.50%	0.25%	0.00%	0.00%	0.00%	0.20%	0.20%	0.50%	0.00%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率				
		持有期<1年	1年≤持有期<2年	2年≤持有期<3年	3年≤持有期	50万元以下	50(含)-100万元	100(含)-500万元	500(含)-1000万元	1000(含)万元以上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	0.50%	0.30%	0.00%	0.00%	0.00%	0.00%	0.10%	0.50%	0.00%
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		0.50%	0.30%	0.00%	0.00%	0.00%	0.00%	0.10%	0.50%	0.00%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		0.50%	0.30%	0.00%	0.00%	0.00%	0.00%	0.10%	0.50%	0.00%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	2.00%	1.60%	1.20%	0.00%	0.30%	0.30%	0.00%	0.00%	0.00%
	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					0.30%	0.30%	0.00%	0.10%	0.00%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					0.30%	0.00%	0.00%	0.00%	0.00%
	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					0.30%	0.30%	0.00%	0.00%	0.00%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					0.30%	0.30%	0.00%	0.00%	0.00%

三、本公告未予披露的以基金转换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7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7(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1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自2011年11月15日(含当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除外)。开放日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1.2%	
1,000,000.00≤M<5,000,000.00	1%	
5,000,000.00≤M<10,000,000.00	0.5%	
M≥10,000,000.00	1000元	

注:申购费率优惠:

1、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3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自2011年11月15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6、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投资者自2011年11月15日起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投资者自2011年11月15日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投资者自2011年11月15日起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1、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2、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自201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